

证券代码：839558 证券简称：通明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五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瑞力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465,49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196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胡佩因请产假缺席；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4-004），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465,4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4-004），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465,4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4-004），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465,4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4-004），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465,4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4-004），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465,4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4-004），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465,4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4-004），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465,4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单小聪、瞿森平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与会股东签署的《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与会股东签署的《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书。

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